

池州市城市管理局事先告知书

(池)城告字〔2024〕第26号

钱友胜:

你在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池州市贵池区世纪广场9幢4楼搭建9.36平方米建筑物,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我局拟对你作出:限期五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筑物的行政决定。

如你对我局拟作出的行政决定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你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池州市城市管理局平天湖风景区分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进行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刘新龙

联系电话:0566-2717059

联系地址:池州市贵池区顺达玫瑰园17号楼

